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召開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成果

一、本所 109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業於本（109）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區行政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，由吳區長永揮親自主持，委員全數參加。

二、會中議程依次為

（一）報告案計有：「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」、「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」、「會計核銷業務（含應配合事項）報告」、「本所辦理市府 109 年度『清淨童樂 廉守護園』專案計畫」執行結果」及「有關 109 年度定期申報『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』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」等 5 案。

（二）提案討論計有：「辦理 109 年『公務員防身術—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』法紀宣導一事」、「遇有檢、調、廉政署所屬調查組等機關調卷、搜索或約談人員時，應即報告區長、主任秘書，並知會政風室」、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修編之『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』電子檔已登載於該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頁之『友善經費報支區』請自行瀏覽、並視業務需要下載使用或印製）一事」及「有關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最新函釋或修正的公文，建議加會相關課室建議事項」等 4 案。